附件1:

禄丰县离岗乡村医生身份认定和审核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楚政办发〔2018〕20号）精神，合理及时解决全县离岗乡村医生的待遇问题，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办法。

一、审核认定对象及范围

（一）审核认定对象

2018年12月31日以前已正常退出且目前健在的离岗乡村医生；2018年12月31日满60周岁的在岗乡村医生办理退出手续后享受本工作办法规定的待遇。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入补助范围

1. 由于个人原因自动脱离乡村医生岗位的、因考核不合格被辞退的、因各种原因被开除的均不得享受离岗补助；

2.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去世的。

二、资金来源及补助标准

县级承担补助资金的60%，由县级财政承担；对符合条件的离岗乡村医生，以实际服务年限给予600元/年/人的一次性离岗补助。连续工作不满1年的不予计算，连续工作满1年，6个月以上含6个月的按照1年计算，6个月以下的不予计算。

三、认定办法

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全面准确”的工作原则，实行“原始材料证明与组织查证相结合”的认定办法，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辖区村（居）委会、卫生院等相关部门负责离岗乡村医生的身份及服务年限审核、公示、汇总上报及备案等工作。

（一）乡村医生身份认定

1. 申请认定其乡村医生身份的人员，按3个时间段提供原始证明材料：

（1）乡村医生原始的工资发放表（2000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离岗的乡村医生必须提供原始的工资发放表），即纳入本次离岗乡村医生身份认定的范围，除身份证、户口册外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可以不提交；

（2）1990年1月1日—1999年12月31日期间离岗的乡村医生确实提供不了原始的工资发放表的，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原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三证”（赤脚医生证、乡村医生证、卫生员证）之一；

②县卫生局或乡镇卫生院有从事乡村医生工作档案记载的证明材料（原始的乡村医生花名册、聘用合同、原始的个人档案材料、获奖证书原件等材料）；

③3个人以上的证明。证明人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一是乡镇卫生院从事预防保健、乡医管理等工作的管理人员（含资历相符的原管理人员）；二是村卫生室所在地村委会工作人员（含资历相符的原工作人员）；三是本乡镇与被证明人同期从事乡医工作且原始物证材料齐全的原乡村医生；四是原籍为乡村医生执业地点且熟悉该乡村医生从业经历的国家公职人员。所有证明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提供身份证明，且每类别人员仅限一人。在不同区域分别从事过乡村医生工作的人员，需分别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无“三证”之一的，必须满足②、③两个条件。

（3）1989年12月31日以前离岗的乡村医生，若提供不了原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三证”之一、从事乡村医生工作档案记载的证明材料的，必须有3人以上的证明材料，作为调查取证的主要依据。

（二）工作年限的认定

工作年限认定范围为2018年12月31日以前，且连续服务满1年按年计，不同时段、不同村卫生室服务的实际时间可以累加。

四、工作步骤

（一）制定方案和宣传发动

各乡镇要成立乡镇、村两级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组织领导机构、任务分工、方法步骤和时间安排等。各村（居）委会召开动员会议，要积极做好调查对象的宣传告知工作，通过在村务公开栏张贴通知、村广播、召开群众会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做到乡镇不漏村、村不漏组、组不漏人，确保工作如期开展，按期完成。

（二）认定阶段

1.申请阶段。申请截止时间为2019年7月5日，逾期不再受理。符合条件的个人向原执业乡镇认定和审核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填写《禄丰县离岗退出乡村医生身份和从业时间认定表》，并附相关原始证明材料。

2.初审及第一次公示。初审时间为2019年7月6日-7月15日。乡镇认定和审核领导小组对申请登记人提供的物证人证材料进行调查、取证、核实，并对申请人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政策或者违法犯罪情况进行调查，形成初审结果。初审结果在所涉及的村民小组、村（居）委会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3.复审阶段。复审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30日。乡镇认定和审核领导小组对第一次公示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取证后，将公示后的初审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县离岗乡村医生工作身份认定和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审核后反馈给乡镇。

4.第二次公示。公示阶段为2019年8月1日-18日。乡镇认定和审核领导小组将离岗乡村医生工作身份认定和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的审核结果在所涉及的村民小组、村（居）委会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8天。

5.审定备案阶段。2019年8月19日-26日，乡镇认定和审核领导小组将公示结果报县卫生健康局，由县卫生健康局、财政局共同审定后上报州卫健委、州财政局备案。工作身份年限一经核定，不再调整。

（三）补助兑现阶段

2019年8月27日-29日，县财政局将其核准后的所需经费拨付至14个乡镇，再由乡镇负责兑现给离岗乡村医生。

（四）总结阶段

2019年8月30日-9月4日，将开展情况总结上报至禄丰县离岗乡村医生工作身份认定和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

成立禄丰县离岗乡村医生身份认定和审核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普春燕 副县长

副组长：普贵宏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李碧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杨学彬 县财政局局长

张万生 县人社局局长

钱加红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成 员：刘静文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王荣刚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杨志刚 县人社局副局长

王红芝 县纪委监委驻县卫健局纪检组组长

14个乡镇人民政府（代理）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卫生健康局，由李碧明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并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切实抓好离岗乡村医生身份认定和审核工作。

（二）落实责任

各相关部门要切实负起组织领导责任，各乡镇、村（居）委会负责辖区离岗乡村医生身份和服务年限认定的公示、监督及相关资料的收集、审核工作，同时加强协作，做好跨村（居）委会或乡镇执业的离岗乡村医生身份和服务年限认定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离岗乡村医生身份和服务年限复审以及政策解释等工作；县财政局要配合县卫生健康局做好离岗乡村医生身份和服务年限复审工作，并负责做好资金筹措、资金发放与监管工作；县纪检、信访等部门根据职责做好相关人员的信访稳定和舆情管控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三）严肃纪律

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加之此项工作政策性强，时间跨度长，涉及面广，在本次离岗乡村医生工作身份年限认定审核及补助兑现工作中，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执行。在身份和年限认定、审核、发放等各工作环节，都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遵守相关程序和规定。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严肃处理，并按规定追究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凡是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财政资金的申请人，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维护稳定

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梳理政策实施可能引发的社会不稳定因素，对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加强舆情研判和引导，做好政策解释，并有针对性的制定风险预案，加强风险管控，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做实，确保社会稳定。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禄丰县离岗乡村医生工作身份年限认定和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